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益紡纖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文權

代 理 人 黃慧萍律師

歐陽芳安律師

相 對 人 陳龍景

代 理 人 張克西律師

林芝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日
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甚鉅，法院於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（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且該條所謂「訊問」，與同法第44條、第73條、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之用語顯然不同，顯見係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，故所謂訊問自係指當庭訊問，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即未踐行訊問程序，與法條規定不符。

二、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不在此限，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裁判，而將該

01 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
02 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
03 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51
04 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及
05 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準
06 用之。

0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向原審聲請為
08 抗告人公司選派檢查人後，原審於裁定前，雖以書面使抗告
09 人就選派檢查人一事表示意見(原審卷第191頁)，但未通知
10 兩造到庭訊問，聽取其等之意見，已與非訟事件法第172條
11 第2項規定之程序不符，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維持審
12 級制度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鏡明

16 法官 謝仁棠

17 法官 李言孫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0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21 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23 書記官 廖涵萱